

海南省地震局 2022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海南省局认真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海南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 年）》《防震减灾法治建设实施方案》部署，按照《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查工作规定》要求，现将 2022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一、党政主要负责人积极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

（一）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主要负责人组织中心组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纳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

（二）研究谋划法治建设。通过印发《海南省地震局防震减灾法治建设实施方案》《2022 年度法治工作计划》等制度文件，明确我局法治建设工作的指导思想、目标、主要任务和措施。

（三）严格落实普法责任制。研究制定《海南省地震局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 年）》，为我局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夯基定向。积极开展各类普法活动，加强全局干部职工法治教育宣传，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

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完善防震减灾法律法规体系

1. 全力推动《海南省地震预警管理办法》纳入省政府2022年度立法计划，会同省司法厅到云南省和三亚、琼海等市县开展立法调研。该办法已经2023年1月3日七届省政府第11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3年5月1日起施行。

2. 协助省人大到儋州市开展《防震减灾法》执法调研，实地了解防震减灾法执行情况，进一步推动《海南省防震减灾条例》纳入省人大2023年度立法计划，着手开展修改工作。

（二）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

1. 2022年4月-8月，组织开展现行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立改废工作，深度清理我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2. 2022年11月，印发《海南省地震局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琼震发〔2022〕141号），明确规定我局规范性文件的范围、制定原则、制定程序等内容，2022年度共出台规范性文件3部。

3. 局法规部门对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严格把关，由局聘用法律顾问审核《基于密集台阵的海底地震探测技术及其在琼州海峡的应用示范》合作协议、《地震安全性评价从业单位管理办法》等7项对外文件。

（三）进一步提升行政执法能力

1. 梳理9项地震行政执法事项纳入《海南省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2年版）》（琼府办〔2022〕52号），调研市县地震领域综合执法情况，组织市县开展地震行政执法培训。

2. 编制印发《海南省地震局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规定》，督促行政执法人员规范着装、佩戴标志，严肃仪容仪表及执法风纪。

3. 加强执法人员管理和培训，组织人员参加行政执法资格考试，2人完成应急管理（地震）行政执法资格线上考试，3人取得海南省行政执法证件。

4. 会同省水务厅积极开展水库地震监测台网专项执法检查，调研摸底红岭水库、牛路岭水库、松涛水库、大广坝水库专用地震台网建设情况。

（四）推进行政许可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1. 创新包容审慎监管方式，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制定出台《海南省防震减灾领域包容免罚清单》，助力优化全省防震减灾领域营商环境。

2. 推动“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事项纳入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落实行政许可清单化管理要求。

3. 印发《海南省地震局重大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技术审查管理细则（暂行）》《海南省地震局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行政许可实施细则（暂行）》等规范性文件，保障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

（五）广泛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1. 2022年4月15日，组织全局职工开展第七个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讲座；5月12日，协助共青团海南省委、省司法厅开展《防震减灾法》网络云直播普法宣传活动；10月18日，联合参加省科协组织的海南省“全国科普日”活动；12

月4日，组织开展宪法宣传周活动，全力做好各重点时间段普法宣传。

2. 为全局干部职工发放《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140余册，组织干部职工开展学法用法教育。向纪检工作人员发放《公职人员违纪违法案例警示录》《实证纪法》等廉政图书，加强党员干部廉政教育。

3. 局党组全体成员参加宪法宣誓仪式，彰显宪法权威，弘扬宪法精神，党组书记郭洪义领誓并作宪法主题宣讲。

三、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一是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创新动力不足，宣传缺乏多样化手段，专业性人才短缺；二是行政执法能力弱，执法人员仅停留在纸面学习，缺少实战经验，存在不会执法、不敢执法的现象；三是干部职工依法行政意识和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

四、2023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一是修订《海南省防震减灾条例》，健全完善防震减灾法律法规体系。

二是加大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力度，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着力提升行政执法能力。

三是落实《海南省地震局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要求，健全行政规范性文件动态清理工作机制，严格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

四是进一步规范行政许可行为，严格执行法律法规确定的权限、范围、条件和程序，严格落实政务服务相关规定。

五是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切实落实

调查研究、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程序要求，加强依法科学民主决策。

六是健全普法责任清单，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推进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创新，深入推动地震系统“八五”普法规划实施。